

证券代码:001388 证券简称: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:2025-046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投票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会议召集人: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通电子”)董事会;

2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全民先生;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12月22日(星期一)14:30;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淄博高新区柳泉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;

5.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2月22日9:15-9:25;10:30-11:30;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2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股东出席情况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,代表股份81,851,1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68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80,542,1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,代表股份1,309,0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1%。

2.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18人,代表股份2,392,8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3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,代表股份1,083,8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4人,代表股份1,309,0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1%。

3.公司全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767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4%;反对8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0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8,8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96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10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.0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0,875,6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82%;反对974,6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07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4,170,3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216%;反对974,6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307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.03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766,4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5%;反对8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4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8,19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020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五名,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:

2.01《关于选举李全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2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2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4%。

2.02《关于选举李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91%。

2.03《关于选举王泽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1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1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0%。

2.04《关于选举任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3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3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2%。

2.05《关于选举孔志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8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5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8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5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767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4%;反对8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0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8,8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96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10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.0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0,875,6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82%;反对974,6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07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4,170,3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216%;反对974,6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307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五名,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:

2.01《关于选举李全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2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2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4%。

2.02《关于选举李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91%。

2.03《关于选举王泽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1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1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0%。

2.04《关于选举任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3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441,3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2%。

2.05《关于选举孔志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8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5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81,983,8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5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,767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4%;反对8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0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32,308,8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96%;反对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10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.0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0,875,6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82%;反对974,6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07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4,170,3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21